

化隆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海东讯(通讯员 李积红)3月24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通报了海东市检察机关2024年度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情况,总结了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安排部署了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会议针对如何做好今年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充分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坚决扛牢主体责任。毫不

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牢牢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和主导权。

坚持政治建检,严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理论根基,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不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真正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鲜明的政治底色。

突出关键狠抓重点,以扎实举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推进“四责协同”为关键,压实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坚决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全链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持续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面清单》,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业务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融入各项检察工作。

专题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海东讯(通讯员 王晓丽)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国两会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解读了《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重点解读了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2025年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

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对于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和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强调,全体检察干警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要求,要以此次学习会为契机,进一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讨论,确保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到每一名检察干警,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省市两级检察院
调研督导化隆检察控申工作

海东讯(通讯员 徐文豪)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及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组成调研组,到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督导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化隆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详细了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特色亮点培育情况,并与控申部门干警举行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对控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答疑解惑。

调研组对化隆县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下阶段做好信访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严格依法处理信访,确保程序合法、结果公正。要加强“五个联动”,尤其是与政府、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形成信访治理工作合力,通过法治化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不断提升控申办案质量和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首办环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联动,引入社会力量,通过简易公开听证,集中力量推动案件矛盾化解,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
“零距离”旁听庭审

海东讯(通讯员 苏磊)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向好发展,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组织辖区3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在化隆县人民法院旁听社区矫正对象马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的重新犯罪案件,“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庭审现场,社区矫正对象认真旁听被告人马某某的当庭陈述后,纷纷感慨以身试法的代价是惨痛的。

庭审结束后,法官、检察官对参加旁听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以案释法教育,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汲取教训,心有所警、行有所戒,切勿以身试法再次违法犯罪。同时,也要珍惜矫正机会,增强在矫意识,遵纪守法,要放下思想包袱,重拾信心,争取早日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本次旁听庭审活动,不仅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提升守法意识和在矫意识,更让社区矫正对象“零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和威严,对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协作,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释法活动,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助其早日回归社会。

召开2024年度
组织生活会

海东讯(通讯员 党斌)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召开了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会前,党支部党员干部采取集体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按照要求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深入查摆问题,为开好此次组织生活会打好基础。

会上,院党支部负责同志代表党支部委员会作对照检查,院党组书记、院党支部书记、检察长李文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组织生活会,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主动接受批评。党员干部依次进行对照检查发言,严肃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进行了民主评议。

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化隆检察工作新局面。

送法进校园

海东讯(通讯员 韩晔)“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更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北极星”未检团队检察官走进群科新区中学,为全校教师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专题辅导课。

课堂上,未检干警通过“法规解读+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的立体化教学模式,系统梳理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教师法。针对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教师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进行了重点解读,并结合校园欺凌典型案例,详细阐释了教师群体的法律责任边界。

今后,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北极星”未检团队将面向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常态化开展教师法治专题辅导课,进一步提升全县教师法治素养。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海东讯(通讯员 包丽)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在群科新区举行“凝心聚力跟党走 巾帼同心谱新篇”为主题的舞动巾帼风采活动,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参加活动的同时,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一边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妇女群众身边。一边通过通俗的

话语和典型案例向群众耐心解答了关于妇女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同时,呼吁广大妇女群众自觉学法、用法,敢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过面对面宣传普及妇女儿童保护及法律维权方面的相关知识,不仅增强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

把法律知识送到消费者身边

海东讯(通讯员 韩磊)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群科新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普法、“零距离”答疑,把法律知识送到消费者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讲述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与消费者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买了过期食品、假冒伪劣产品该怎么办……”面对群众的提问,检察干警结合民法典和司法实践逐一解答,并结合检察

职能,一边以案释法,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典型案例,一边鼓励群众如果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拓展了消费者公共利益受损检察监督渠道。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强化与行政部门协作,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民生问题的法律监督力度,为消费者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以检察履职守护群众的美好生活。